

# 最新买卖房屋分期付款合同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大全7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买卖房屋分期付款合同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篇一

出卖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标的物为

1、\_\_\_\_\_选厂设备，土地使用权、道路通行权，电力设施，排水，房屋，选厂大件设备（详见交接清单）

2、矿山开采年限为\_\_年，范围为

以上买卖标的物分期付款总额定为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二条、乙方依照下列约定支付款项予甲方：（1）前款\_\_\_\_\_元。（2）余款\_\_\_\_\_元。

乙方预付\_\_\_\_\_元予甲方，余款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清。

第三条、如果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支付甲方剩余价款，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前款甲方不退还。

第四条、甲方于本合同订立的同时，将买卖标的物交付给乙

方，当面交接清楚，登记造册，双方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同时将前款\_\_\_\_\_元支付给甲方，甲方给乙方书写收到条。

第五条、选厂在本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无条件全额承担，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经营选厂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无条件全额承担。

第六条、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依法取得合同买卖标的物，依法经营相关业务，甲方无权干涉乙方经营活动。

第七条、乙方支付甲方剩余价款未到期限前，甲方不得催促乙方提前缴纳，无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60日内，选厂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乙方，甲方同意并有扶助变更义务。

选厂正常经营所需相关手续不能变更为乙方的，正副本手续在本合同生效后交付给乙方保管，甲方同意乙方继续使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买卖合同分期付款合同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篇二

甲方（供车方）：\_\_\_\_\_

合同号：\_\_\_\_\_第\_\_\_\_\_号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分期付款购车合同。

第一条购车的型号及数量

第二条购车单价、方式、期限及金额

一、乙方所购汽车的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其中首付款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银行贷款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即向甲方支付首款元。

二、乙方所借的银行贷款还款期为\_\_\_\_\_个月，每月还款按购车方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及还款明细表，向银行及甲方支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三、按银行及代收代付合作协议的要求，乙方需在每月18日前将每月应付（本金额）及利息交至银行。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如实提供购车的证明文件。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拥有所购车辆的使用权。

三、乙方须按期如数向银行及甲方交纳车款、利息，如出现拖欠按购车方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规定须向甲方交纳有关费用，乙方到期还清本息后，车辆所有权转归乙方。

四、乙方对所购车辆购前已有损伤、质量问题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对所购车辆在使用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厂方相关的三包条款处理，乙方不能以此做为拖欠车辆款的理由。

五、本合同设计的全部款项（含滞纳金）全部结清前，乙方不得将所购车辆自行转让、销售、出租、抵押、偿债。

六、当乙方客观上有危及所欠车款安全情况时（包括涉及经济纠纷的诉讼、交通事故责任、经济状况恶化等）应当在时间发生后三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并保证所欠甲方车款本息的全部偿还。

七、为降低甲方风险，乙方须向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投保，规定甲方及银行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单正本和保险费收据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执，保险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最后还款日止。

如发生全车失窃、报损或其他形式的灭失，乙方必须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支付所欠车款、利息及滞纳金）并要将保险赔付通过保险公司一次性偿还所欠甲方的款项。其中，车辆损失保险的公司理赔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含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的车辆损失）。

乙方在车辆使用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坏，并且不属于保险公司责任范围内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乙方未付清全部车款、利息及滞纳金等费用前，甲方拥有车辆的所有权。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述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和对车辆做任何处理，已收取的款项不予退回。

1、乙方利用所购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所购车辆转让、转售、转租、抵押、偿债。

3、乙方从事其他有损车辆所有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4、乙方连续拖欠银行及代收代付款项二个月。

三、甲方不承担乙方所购车辆使用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四、在乙方缴纳首付款、保险费，办理完车辆抵押手续后，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日期和地点为乙方办理提车手续，交付汽车，并为乙方提供车辆上牌咨询或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五、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对用户的售后服务工作。

六、甲方在乙方付清全部车款及利息后，将购车发票交还乙方。

## 第五条综合条款

一、接车方式及费用负担：\_\_\_\_\_

注：\_\_\_\_\_接车途中如遇交通事故、经济损失，属甲方代办的，甲方自负；属乙方自提的，乙方自负。

二、车辆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_\_\_\_\_按厂方规定、标准验收，并当场提出异议，车提回按厂方售后服务规定执行。

三、随车备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_按厂方规定、标准，提车时当场验收合格。

## 第六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均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变更、解约或退货，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及丙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乙方付清全部购车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后，

本合同自动失效。

## 第八条经济担保

一、乙方配偶对乙方还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二、丙方自愿为乙方购车作连带责任保证，不论发生什么情况，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要求按期交纳车款、利息及各项费用时，丙方将负责偿还乙方所欠甲方的全部款项，丙方有义务提供实际运营信息。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_\_\_\_\_

- 1、分期付款购车登记表
- 2、分期付款明细表
- 3、车辆交接清单
- 4、借公司款项及相关约定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如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担保人应无条件偿还债权人的债务。否则，债权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

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保险公司一份。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甲方将对以下单据进行保管：\_\_\_\_\_ (1) 发票正本；  
(2) 保险单正本； (3) 购置附加费用收据原件； (4) 身份证复印件； (5) 户口本复印件； (6) 购车申请表； (7) 购车合同书； (8) 保证承诺书（不可撤销保证函）； (9) 抵押（质押）承诺书。

## 买卖房屋分期付款合同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篇三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1. 前款 元；

2. 余款 元；

3. 月息 元。

第二条 乙方预付 元予甲方，余款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付清，每月 日前各支付 元。

第三条 乙方可以就上述条件提供担保，于本合同成立时，以前条所载的金额与日期，开出支票一张交付甲方。

上述支票的保管处理权限属甲方，每次交付支票，即视为乙

方偿还货款。

第四条 甲方于本合同订立的同时，将 产品交付乙方，并同意乙方对该产品的使用。

第五条 乙方若未能支付第二条所列分期付款金额及其他应付的各项费用，须自支付日始以日息分支付甲方作为延迟损失金。

第六条 乙方须以正当的方式使用 产品，若有违反，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乙方连续两次未支付价款，并且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甲方可以请求乙方支付到期以及未到期的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乙方请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 买卖合同分期付款合同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篇四

合同效力问题是合同法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它是指已经成立的合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一定的法律约束力，即合同的法律效力。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变革，合同作为维系经济运行纽带的作用更为突出。正确认定合同的效力，对于保障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是当前审判实践中急需解决的突出问题。只有从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出发，广泛借鉴和吸收国外在合同效力方面的先进经验，对合同效力问题作出全面并且切合中国实际的判断，才可以既保护买受人和出卖人的合法权益，又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

## 【案例索引】

一审案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_\_）西铁民初字第30号（\_\_年10月14日）

## 【案情】

\_\_年10月，原告西安市铁路中心医院（简称西安铁路医院）与被告上海拓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拓能公司）签订了《放疗设备租售协议书》。约定由被告上海拓能公司向原告西安铁路医院提供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模拟机、拓能公司逆向适形调强放疗系统及电动多叶光栅一套。原告西安铁路医院收到逆向适形调强放疗系统后向被告上海拓能公司支付140万元定金，其余款项以租金形式支付；租售期限\_\_年，第1年至第2年，原告西安铁路医院支付被告上海拓能公司设备利润的80%、第3年至第4年，原告西安铁路医院支付被告上海拓能公司设备利润的70%、第5年至第\_\_年，原告西安铁路医院支付被告上海拓能公司设备利润的50%，被告上海拓能公司年收入租金保底金额为95.6万元；因资质文件而引起的法律及经济问题，责任由被告上海拓能公司承担。协议签订后，原告西安铁路医院积极准备履行合同的前期工作，并于\_\_年至\_\_年间向被告上海拓能公司支付了全部定金140万元。\_\_年3月，设备安装后，原告西安铁路医院才得知该设备的放疗系统主要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证书，不得投入使用。\_\_年12月，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的生产厂商向原告西安铁路医院承诺\_\_年下半年可获得该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但截止原告西安铁路医院起诉时，被告上海拓能公司和生产厂商仍未提供该产品的资质文件。

原告西安铁路医院认为：被告上海拓能公司在设备安装后不能及时提供该设备的生产注册证书，向原告西安铁路医院承诺的延缓期限内仍无法提供该产品的资质文件，从而导致成套设备至今无法使用，合同无法履行，其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原告西安铁路医院为履行协议投资数百万元，协议签订4

年多，从未治疗一例病人，损失巨大。

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西安铁路医院与被告上海拓能公司签订的《放疗设备租售协议书》并要求被告上海拓能公司双倍返还定金280万元。被告上海拓能公司认为：原告西安铁路医院与被告上海拓能公司签订的协议是名为租售，实为合作关系，而不是买卖关系；被告上海拓能公司向原告西安铁路医院配送的加速器、模拟定位机、放疗系统（含电动光栅）都是合法厂商生产的产品。原告西安铁路医院自愿选定gk—2100直线加速器，该加速器是新产品，是原告自愿订立的合作协议，因此，原告西安铁路医院诉称到\_\_年才知道该产品没有生产许可证与事实不符；原、被告签订协议约定，付款方式为租金，分十年还清。原、被告并未约定gk—2100电子直线加速器获得的许可证时间，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完成。因此，被告上海拓能公司并无违约。原告西安铁路医院选择gk—2100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作临床试验是事实，双方进行合作也是事实，因此，双方订立协议书是否违反法律规定由法院来确定，但缔约过错是双方的，原告西安铁路医院第二项请求违反法律规定，应予以驳回；加速器、定位机、放疗系统是三个独立的系统，没有相互依赖性，除了加速器外，定位机、放疗系统原告西安铁路医院正在使用当中。

综上，合同约定了相应义务，但没有规定取得许可证的时间，如约定时间则收取的费用会发生变化。原告西安铁路医院解除协议属违约行为，请求法院判令驳回原告要求双倍返还定金的请求。

## 【审判】

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放疗设备租售协议书》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被告上海拓能公司未按照双方约定提供该套设备主要放疗系统gk—2100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证书，造成该整套设备从安装调试完毕至今未治

疗一例病人的事实，由于被告上海拓能公司的违约行为，致使《放疗设备租售协议书》最终目的不能实现，因此对原告西安铁路医院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放疗设备租售协议书》的请求予以支持；对于双倍返还定金的问题。原、被告签订协议后，原告西安铁路医院为了履行合同，建设放疗室、培训人员，积极准备履行协议的前期工作。而被告上海拓能公司未按照双方约定履行协议，给原告西安铁路医院造成了损失，被告上海拓能公司构成根本违约。对于原告西安铁路医院要求被告上海拓能公司双倍返还定金280万元的诉请，根据法律规定，被告上海拓能公司应向原告西安铁路医院双倍返还定金247.2万元以及设备定金16.4万元。

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协议被依法解除后，原告西安铁路医院应将三台设备，即 gk—2100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一台、模拟机一台、拓能公司逆向适形调强放疗系统[wimrt]x刀)及电动多叶光栅一套返还给被告上海拓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判决解除原告西安市铁路中心医院与被告上海拓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的《放疗设备租售协议书》；被告上海拓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原告西安市铁路中心医院双倍返还定金247.2万元以及设备定金16.4万元，两项合计263.6万元；原告西安市铁路中心医院将该套设备gk—2100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一台、模拟机一台、拓能公司逆向适形调强放疗系统[wimrt]x刀)及电动多叶光栅一套返还给被告上海拓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评析】

一、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协议不属于无效合同。

-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本案中，被告上海拓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违约行为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任何一种情形，仅给合同相对人原告西安市铁路中心医院造成了经济损失，因此不应轻易认定为无效。并且，本案的原、被告双方达成买卖的合意，买卖标的物为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模拟机、拓能公司逆向适形调强放疗系统及电动多叶光栅一套，双方对该套医用设备的价格、质量等有所约定，买卖合同已经成立。虽然被告明知该套设备中的电子直线加速器缺少相应的生产注册证书，仍与原告签订买卖协议，其过错是明显的，但与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有效无效没有必然的影响。同时，该买卖合同所涉及的买卖关系仅仅是一般性的经营范围，不属于国家特许经营的范围，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不应认定该合同无效。

二、原、被告所签订的协议符合有效合同的三个要件。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这一规定不仅是民事行为能够合法的一般准则，也同样适用

于当事人签订合同这种民事行为。所以，合同有效的条件也应当具备上述三个条件，只不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中的“不违反法律”在合同有效的认定中具体表现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案中，原告西安市铁路中心医院和被告上海拓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均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_\_年10月，原告西安铁路医院与被告上海拓能公司双方自愿签订《放疗设备租售协议书》，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被告上海拓能公司向原告西安铁路医院提供的型号为gk—2100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一台、模拟机一台、拓能公司逆向适形调强放疗系统[wimrt][x刀)及电动多叶光栅一套；并且被告上海拓能公司须向原告西安铁路医院出具该套放疗设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出具代理授权证书、制造商is0900质量体系认证证明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安全质量许可证以及具有质量体系合格证书。被告上海拓能公司作为医疗器械的经销商明知gk—2100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没有取得生产注册证书，而与原告西安铁路医院签订《放疗设备租售协议书》，其过错是明显的。但是，原告西安铁路医院与被告上海拓能公司签订《放疗设备租售协议书》是原、被告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双方签订的协议并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应受法律保护。

三、认定为有效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符合中国现阶段国情。

首先，无效合同过多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也妨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由于长期以来我国市场经济不发达，对市场经济所要求的交易规则未能引起足够重视，因此在我国已有的合同效力的规定中，许多规则不但没有起到鼓励交易的作用，反而在某种程度上对交易活动起了限制作用，这在审判实践中使很多不应当被消灭的交易被归于无效。这种宽泛的无效合同制度，增加了财产的损失和浪费，因为合同被宣

告无效后，双方当事人就要按照恢复原状的原则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相互返还已经履行的财产或赔偿损失的责任，这种返还不但意味着订约目的不能实现，还会增加不必要的费用和损失。

其次，我国现行《合同法》的立法宗旨要求减少无效合同，增加有效合同。据不完全统计，在现行合同法出台前，在审判实践中确认为无效合同的约占合同案件的半数以上，其中很多是有瑕疵可以挽救甚至是有效的合同。为了纠正这个偏差，在现行《合同法》起草过程中，全国人\_\_\_\_\_制工作委员会在下发的关于合同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中说：“合同自愿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不能任意以合同无效来解决纠纷。”无效合同过多，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确认一个有效合同无效，就是消灭了一桩交易，使当事人为订立、履行这个合同的努力变为徒劳，造成资源浪费，使社会交易成本增加，妨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我国现行的《合同法》明确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才是无效合同，因为欺诈、胁迫而订立的合同可以是无效合同但也可以是可变更的合同，合同效力可追认的制度，合同内容欠缺的补救制度等。

再次，我国合同法律制度的立法精神已由权力扩张型思路向权力限缩型思路演变。我国现行的合同立法中坚持“尽量使合同得以生效”的基本精神，把合同的无效情形限制在较为狭窄的范围内。应当说，这一立法精神顺应了我国经济发展的要求。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逐步发展与完善，交易活动日益丰富和多元，极大地刺激了人们对自由尤其是交易（合同）自由的渴求。这种要求体现在法律中即表现为国家对合同之行政干预的减轻和合同当事人自由权利的张扬。我国现行合同法顺应了社会的这一要求，在合同无效制度中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尊重个人自由意志的倾向：凡是无碍社会基本秩序、仅仅关涉双方利益的合同是否属于无效的问题由当事人自主决定，是否行使撤销权也完全由当事人自由裁度。

# 买卖房屋分期付款合同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篇五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 第一条 标的物及数量

本合同的标的物为\_\_\_\_\_ 品牌\_\_\_\_\_型号手机或电脑, 数量  
台。

## 第二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甲方:

乙方于收到上述手机并验货后首付\_\_\_\_\_元予甲方, 余款  
元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付清, 每月\_\_\_\_\_日前各  
支付\_\_\_\_\_元。

## 第三条 违约责任条款

乙方若未能支付第二条所列分期付款相应到期金额, 须自应  
支付日始以手机价款的1%/每日支付甲方作为延迟履行金。

## 第四条 所有权保留条款

本合同标的物于乙方在上述分期付款期间未全部支付价款及  
第三条约定的延履行金迟时所有权仍属于甲方, 待乙方付清  
全部价款及第三条约定的相应迟延履行金之时, 手机所有权  
转移至乙方。

## 第五条 期限利益丧失条款

乙方连续两次未支付到期价款, 或者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  
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 甲方可以请求乙方支付到期以

及未到期的全部价款和第三条约定的迟延履行金或者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乙方请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 第六条 关于乙方身份信息核实

为降低甲方风险及保证该合同优惠政策惠及范围，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应将本人有效身份证、户口簿及学生证交甲方核对其真实性，并提供乙方签字的复印件各一份于甲方保留。乙方对上述证件负有保证有效性与真实性的义务，如果乙方提供虚假信息则应向甲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 第七条 交货及验货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时将第一条约定的手机交付乙方；

(2) 乙方收到手机应先行调试并检查外观、附件及包装的完好性。

## 第八条 维修条款

手机维修、更换、退货凭购机时的三包凭证由\_\_\_\_\_指定维修网点负责。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保留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因乙方违约甲方起诉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由乙方一并承担。

出卖人(签字)：\_\_\_\_\_ 买受人(签字)：\_\_\_\_\_

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

## 买卖合同分期付款合同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篇六

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经济快速增长,在发达国家约50%的消费者是分期付款的消费者,那么对于分期付款合同你了解多少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分期付款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

乙方(购买方):

双方本着互利、平等、公正的原则,特定此合同。

一、乙方本次购买产品单价为 大写

二、乙方在此次分期购买中所有钱款分三次付清,首次付款需缴纳产品金额的30%为首次付款。

三、首次付款日期 金额 。二次付款日期 金额 。三次付款日期 金额 。

四、若乙方在履行日期内,未缴纳应缴款项,甲方有权将乙方所购买的产品拆除。并没收以缴纳的钱款。

五、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将此次安装的产品转让、买卖、他人。如违约,甲方可强行拆除此次安装的产品。并没收以缴纳的钱款。

六、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乙方遵守合同，甲方不得将此次安装的产品拆除、转让、买卖。若甲方违约，要退回乙方所缴纳的所有钱款。

七、望甲乙双方遵守合同。若出现纠纷，可协商解决或向当地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第一条 付款方式

第二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在本协议约定的分期付款期限内按期足额付款，按下列方式处理：

第三条 关于房屋产权转移及产权登记的约定

2、在乙方未付清全部购房款本息前，甲方不为乙方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3、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办理产权证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应本协议解除而导致购房合同解除，甲方须将收回的房产再次销售，待合同签订三个月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购房款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的违约金，将剩余的款项返还给乙方。若乙方还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赔偿，甲方有权直接将损失在上述款项中扣除。

第五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温宿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本协议均为购房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协议与购房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本协议条款为准。本协议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买卖房屋分期付款合同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篇七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1)前款 元。

(2)余款 元。

(3)月息 元。

第二条 乙方预付元予甲方，余款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每 月 日前各支付 元。

第三条 乙方可以就上述提供担保，于本合同成立时，以前条所载的金额与日期，开出支票 张交付甲方。

上述支票的保管处理权限属甲方，每次交付支票，即视为乙方偿还货款。

第四条 甲方于本合同订立的同时，将产品交予乙方，并同意乙方对该产品的使用。

第五条 乙方若能支付第二条分期付款金额、及其它应付的各项费用，须自支付日始以日息 分支付甲方作为延迟损失金。

第六条 乙方须以正当的方式使用 产品，若有违反，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乙方连续两次未支付价款，并且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甲方可以请求乙方支付到期以及未到期的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乙方请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